

十三、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的2024年渭南市国省干线、重要农村公路工程验证性检测、复测、日常抽检及一般农村公路抽检试验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渭南市国省干线、重要农村公路工程验证性检测、复测、日常抽检及一般农村公路抽检试验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二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2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9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